

合同登记编号: SJW2026061

委 托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市教委立项项目-新时代北京职业院校德育工作创新实践-

包1 中高职思政一体化建设

委托人(甲方):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受托人(乙方): 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

委托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法律规定，以及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》（京教财办[2025] 1号）等要求，甲方对《市教委立项项目-新时代北京职业院校德育工作创新实践》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，根据评审结果，乙方为成交服务单位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，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以下服务内容：

- 北京市中高职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讨会 2 场；
- 北京市中高职思政课教学研究和课程资源建设；
- 北京市中高职思政课教师暑期研修及教师素质能力提升活动 1 次；
- 北京市职业院校思政课展示活动 2 场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- 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方式：乙方指派负责团队，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服务相关工作，向甲方提交项目相关成果。

四、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项目总金额:¥ 562000 元(大写: 伍拾陆万贰仟元整)

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:

1.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。

2.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% 的费用。

¥ 393400 元(大写: 叁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)

3. 甲方应于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余款。¥ 168600 元(大写: 壹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)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本项目产生的数据信息和报告成果等的所有权归属甲方。

2. 甲方应按照市财政预算实际批复结果、项目招投标结果以及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经费, 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3.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调整项目内容及实施进度, 并对委托乙方的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给予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和紧急问题, 应及时向乙方通报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经甲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履行职责, 按时完成委托任务,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数据、报告成果等,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公开。

2. 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使用符合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规定, 符合甲方专项经费管理有关制度, 实行专款专用, 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挤占或超范围使用, 不得提取管理费,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经费转拨至第三方。

3.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(财政、审计等)对项目执行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、检查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重大和紧急问题时,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。

4. 乙方受托任务内容完成后, 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、决算报告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等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免责情形

1.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未能按要求完成委托任务内容，甲方有权利不支付合同余款或延长支付期限，并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。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，包括利息、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其他必要费用。

2. 如果甲方违反合同约定，未能如期支付合同款项，乙方有权利终止合同，不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。

3.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，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，乙方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。不可抗力发生后，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，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，乙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合同义务，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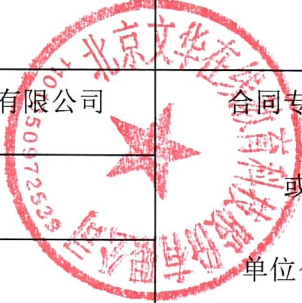
4. 如果甲方遇不可抗力时，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。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，甲方不承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。

5. 本条所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甲方或乙方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战争、动乱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。

八、其它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，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，可以诉诸人民法院裁决。
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方持两份、乙方持两份。

委托人— 甲方	名称（或姓名）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		合同专用章  单位公章 2016年8月19日
	法定代表人	李果			
	委托代理人	无（签章）			
	联系（经办人）	李师（签章）			
	住所 （通讯地址）	达济街6号院	邮政 编码	10111	
	电话	55530135	传真	无	
	开户银行	北京银行潞城支行			
	银行账号	01090316800122103000140			
受托人— 乙方	名称（或姓名）	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		合同专用章 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8月19日
	法定代表人	金美国			
	委托代理人	任玉珊			
	联系（经办人）	任玉珊			
	住所 （通讯地址）	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 中路82号2座2-1座9 层2单元1001	邮政 编码	100124	
	电话	010-65258968	传真	——	
	开户银行	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			
	银行账号	651640736			

中钰招标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SZYGCG11000026210200177154-XM001-128487

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：

中高职思政一体化建设(标段编号：11000026210200177154-XM001-1)评标工作已结束。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，经北京市教委本级事业财务确认，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。

成交金额：人民币562000.00元。

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，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。

按照北京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《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财采购〔2023〕637号），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有需求的供应商，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“政采贷”专区，或中征平台（<https://www.crcfsp.org.cn/index.do>），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，办理“政采贷”业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